《秦皇岛港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秦皇岛港总体规划》正在开展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港口建设决策的科学性，使港口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更为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发布本规划调整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信息。

**一、规划概况**

秦皇岛港位于渤海辽东湾西侧、河北省东北部的秦皇岛市，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也是重要的煤炭下水港之一，在国家能源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近年来，秦皇岛港货源结构和功能单一等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港口布局与城市定位和产业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问题尤为突出，港口发展遇到了瓶颈。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黄骅港，强调河北区位优势独特，海运条件便利，要持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随后，河北省委召开十届四次会议提出“持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打造全国对外开放高地”。2023年7月，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有关文件，其中明确了秦皇岛港的主要功能和发展方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家部委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的意见要求，秦皇岛市委、市政府提出要准确把握秦皇岛港定位，加快转型升级，服务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为此，为此，受秦皇岛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港总体规划》。

**规划范围及期限：**规划范围为秦皇岛市沿海岸线及相应水陆域。规划基础年为2021年，水平年2025年和2035年。

**功能定位：**秦皇岛港是国家沿海主要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华北、西北和东北部分地区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出海口，是促进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托。秦皇岛港将在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安全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功能拓展和转型升级，打造“两港一平台”。建设国际知名旅游港，积极发展沿海客运、邮轮、游艇及帆船功能，满足国际国内游客海上旅游休闲消费需求；建设现代综合贸易港，完善集疏运体系和内陆“无水港”，大力发展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建设特色临港产业平台，立足京津冀，辐射环渤海地区和“三北”地区，面向东北亚和中蒙俄，拓展临港加工制造和物流基地等产业体系。

**吞吐量预测：**根据腹地经济发展形势分析及港口结构调整需要，秦皇岛港将保持煤炭运量，发展集装箱等货类和旅游客运。预测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2025年为2.25亿吨，2035年为3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100万标箱和300万标箱；旅客吞吐量分别为60万人次和160万人次。

**岸线利用规划：**秦皇岛市海岸线总长184.88公里，本次规划港口岸线长11.4公里，占全市岸线的6%，全部为已利用岸线。其中山海关港区使用冀辽省界至哈动力码头之间的岸线，长度1.9公里；东港区和西港区使用沙河口至汤河口之间的岸线，长度9.5公里。

**陆域布置方案：**根据城市发展、产业布局、岸线资源分布等特点，秦皇岛港将主要集中在汤河口～沙河口之间，依托现有的基础设施集中发展，并开发利用好山海关港区岸线。秦皇岛港未来将建设成为“重心东港、调整西港、侧翼山海”的总体发展格局，划分为东港区、西港区、山海关港区共3个港区，新开河港区纳入西港区。各港区功能如下：

东港区：是秦皇岛港的核心港区，在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基础上，完善综合运输服务功能，发展其他货类运输。

西港区：兼顾近远期发展，拓展邮轮、游艇、滨海休闲度假等功能。东部片区退出货运功能，发展旅游客运和海上运动功能；西部片区近期继续保留货运功能，并适度扩大集装箱运输规模，远期根据发展需要和评估情况进行功能调整。

山海关港区：山海关港区依托内陆腹地和山海关铁路编组站，发展海铁联运，打造对外开放口岸新高地。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与内容**

本次规划的环评工作分为准备阶段、正式工作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在区域特别是港口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规划方案分析、公众意见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制约港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影响因素，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分析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而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海口港马村港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及环境保护措施。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1、您认为这个规划调整方案是否合理？

2、您认为本次规划环评应关注哪些环境问题？

3、您认为规划评价应加强哪些措施以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意见反馈**

您可以通过留言、信函、电话等方式向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环评单位反馈您对本次规划调整的意见和建议。规划环评单位将在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的编制、实施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反馈意见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1、规划编制单位：秦皇岛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人：纪成强，电话：15930599911，电子邮箱：bigji1028@163.com。

2、规划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崔昊天，电话：010-57802680，传真：010-57802678，邮箱：781864379@qq.com。